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股份合併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2.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認購36,042,067股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於結算認購股份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進行或落實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根據法院頒令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辦事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以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自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之日(「生效日期」)起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各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
- (e)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各自將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4. 清洗豁免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且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的須就所有並未由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26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需要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分別於其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